意见征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条款编号** | **条款内容** | **修改意见** | **处理**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4.2.1.2.4.9 | 表 2 母乳的储存条件和允许储存时间，储存于冷冻室（-5～-15℃），允许储存时间3～6个月。 | 建议按照2016年版“0-3岁婴幼儿喂养建议（基层医师版）”修改。修改为：（-5～-15℃）独立冷冻室，存放参考时间3-4个月理由：建议与2016年版“0-3岁婴幼儿喂养建议（基层医师版）”保持一致。 | 不采纳。参考2022年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4.2.2.2.2.4 | 宜根据婴幼儿的年龄与发育状况选择适宜的食物作为辅食，龄婴幼儿常见食物种类推荐量可参见表3“---表 3 7～24 月龄婴幼儿常见食物种类推荐量，母乳喂养一行，7-12月龄写了母乳喂养不低于600ml，13-24月龄母乳量宜维持在500ml。 | 建议不特别强调母乳推荐量，将表述修改为“坚持母乳喂养至2岁。”即可。理由：母乳喂养无法统计并精确到多少ml。 | 不采纳。给出推荐量更便于指导。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4.2.1.2.4.9 | 如需将母乳送到托育机构，宜在容器上清楚地注明婴儿姓名。 | 建议补充如何将母乳运送到托育机构。母乳的运送：建议运送母乳时使用绝缘性好、有冰袋的冷藏箱或绝缘袋。可购买冷却器和冰袋保持低温,长距离运送时建议使用干冰。 不建议采用冰块保温,因为冰的温度高于已经冻结的母乳,很可能造成母乳冻融。运送母乳期间保持冷却器盖紧密封和母乳冷冻状态,不要中途打开容器。 如运送到达目的地时母乳已解冻或部分解冻,处于半液态,则应在24 h内使用。理由：参考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母乳收集、保存和处理。 | 采纳。已修改后添加“如需将母乳送到托育机构，建议运送母乳时使用绝缘性好、有冰袋的冷藏箱或绝缘袋，减少运送过程中造成的母乳冻融或容器开启。容器上宜清楚地注明婴儿姓名。”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4.2.1.3.4 a）3） | 3) 患有乳类、豆类蛋白质过敏的婴儿宜选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奶粉； | 建议修改为：牛奶蛋白过敏婴幼儿应坚持母乳喂养，母乳喂养儿母亲应进行饮食回避；配方奶喂养儿应给予合适的无敏/低敏配方奶替代喂养。理由：建议参考2022年牛奶蛋白过敏婴幼儿膳食营养指南 | 需专家组研讨决定。 |
|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 4.2.1.3.4 | 患有乳类、豆类蛋白质过敏的婴儿宜选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奶粉 | 患有乳类、豆类蛋白质过敏的婴儿宜选用深度水解或者适度水解乳清蛋白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奶粉 | 需专家组研讨决定。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4.2.2.1.3 | 宜少添加糖盐， | 建议修改为一般不建议1岁内的婴儿食物制作过程添加糖、盐以及其他调味料，与表3相对应。理由：参考0~3岁婴幼儿喂养建议 | 采纳。已修改为“尽量少添加糖盐，油脂适当，保持食物原味”。 |
|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蒋雪明 | 4.2.2.2.2.4 | 表3 | 建议加注释：同时注意同一婴儿摄入奶量每天可波动，不同个体也有一定差异理由：参考0~3岁婴幼儿喂养建议 | 采纳。已修改。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3.5 | 2周岁至5周岁儿童，即满2周岁后至满6周岁前的儿童。 | 修改建议：2岁至5岁儿童理由：2岁前年龄分层均为上限值以内，此处为上限值以外，表达不一致。 | 采纳。已修改为“2周岁至5周岁儿童”（周岁能表达实际年龄）。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3.8 | 母乳代用品或代乳品（如配方乳、代乳粉）等 | 修改建议：母乳代用品或代乳品（如配方奶粉、鲜牛奶）等理由：“代乳品”与“代乳粉”表述重叠，不易理解。 | 采纳。已修改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3.16 | 包括……茶等饮料 | 修改建议：包括……奶茶等饮料理由：普通茶不属于含糖饮料。 | 采纳。防止引起歧义，已将其删掉。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表1 | 0~5月龄、6~12月龄 | 修改建议：0~6月龄、7~12月龄理由：与3 术语部分表述不一致。 | 不采纳。根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中能量需要量中的信息，年龄段为“0～”和“0.5～”，因此，此处应为“0～5月龄”和“6～12月龄。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表1 | 能量（kcal/d）：90、80 | 修改建议：90kcal/(kg.d)、90kcal/(kg.d)理由：婴儿能量摄入需引入体重，不添加单位标注可能引起歧义。 | 采纳。已修改。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4.2.1.2.2.1 | 母亲使用母乳哺喂婴儿时，宜采用坐姿。 | 修改建议：“宜采用坐姿”改为“推荐采用坐姿”。理由：“宜”容易使人误解为其他未提到的均为不宜。在乳母比较辛苦或剖宫产术后虚弱时，其它姿势喂奶也可以。 | 采纳。已修改。 |
|  |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 4.2.1.3.4 | b)母亲患有某些传染病时（尤其是病毒性传染病），且该病毒会通过乳腺分泌进入母乳而被婴儿摄入，造成病原通过母乳途径的母婴传播 | 修改建议：删除该条目，增加4.2.1.3.5，内容修改为“母亲患有传染病时，请咨询专科医生确定是否可以继续母乳喂养。”理由：原有表述可落地性不强；且有引起恐慌增加中断母乳喂养风险。 | 采纳。已修改。 |
|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 4.1 营养标准 | 能量 (kcal/d) 0~5月龄90 6~12月龄 80 | 能量 0~5月龄90 (kcal/kg.d);6~12月龄 80 (kcal/kg.d) | 采纳。已修改。 |
|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 4.2.1.1.4 | 宜适当补充维生素 D，母乳喂养无需补钙 | 宜适当补充维生素 D，若无钙缺乏表现，母乳喂养儿无需额外补钙（有些乳母自身营养不良，钙摄入量不足，后期的母乳钙可能不能满足生长发育较快儿童的钙需要量） | 采纳。已修改。 |
|  |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 C.1 13～24 月龄儿童一周带量 | 亚麻籽油 | 可推荐橄榄油、茶籽油、花生油、玉米油轮流使用，不一定限制在亚麻籽油 | 采纳。已在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文字部分分别注明“不同种类的食用油各具特点，建议轮换使用”。 |
|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表3 | 注： | 建议加入（附图片1.2）：1.每日补充维生素D400IU,2.合理使用微量营养素补充剂，必要时使用营养包，需有医生出具的病历等。 | 不采纳。6月龄以上可以通过阳光照射获得所需要的维生素D，因此对其不强调补充。 |
|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表6 | 奶及奶制品300-500ml | 改为350-500ml（见中国居民膳食指南p249） | 采纳。已修改。 |
|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5.5.1.2 | 留样，建议加入重量 | 托幼机构儿童带量食谱-实用手册，P003（二）4.，125g | 不采纳。此处仅强调需要留样，具体操作由从业人员遵照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
|  |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表7 | 早餐：早上7点 | 无法执行，儿童7:30-8:00入园，一般8:00-8:30早餐 | 采纳。已修改为“早上8点”。 |
|  | 深圳市康宁医院 | 暂无意见 |  |  |  |
|  | 坪山区卫健局 | 暂无意见 |  |  |  |
|  | 深圳市儿童医院 | 暂无意见 |  |  |  |